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免除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申請人親簽)	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服務	
學號		系、班別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H)：	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突發意外行動不便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醫生評估不便從事服務	申請免除服務 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
檢附文件 (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單位證明文件，需註明治療復原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			
授課老師 審核意見 (務必填寫)				
授課老師簽名	服務學習輔導組			
	承辦人	組長		

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學生請假說明

假別	持有證明	備註說明
公假	已核准假單	出示實際證明 不需補作。(須告知老師)
喪假	已核准假單	出示實際證明 不需補作。(須告知老師)
病假 分娩假	醫生所開立之證明以及「免除校外服務表」	1.持有證明 -醫生證明該生無法在受傷期間內施作，則不需補作。(須向服學組申請) -分娩假依學務處核定日期 不需補做 2.未持有證明 -待同學痊癒後才繼續 補作
	無證明	3天內病假(含生理假)·需補作。
事假	免證明	事後補作。
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證明	請在開學時向服學組提交「免除校外服務」申請表